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在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吴玥、张振伟、李占森、朱兴旺、闫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相关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郜 卓：_____

闫忠文：_____

金勇军：_____